石峯堡紀略

九

中書臣張經田覆勘

欽定石峯堡紀畧卷十七

八月初五日戊子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曰前據阿桂等奏親赴固原查勘馬昇貴挖窖等事想此時自當查辦完竣其善後各事宜諒亦已與福康安妥協商辦此外即有零星之賊如鷹窩石等處自已殲擒淨盡設有一二逋逃者福康安在彼督同將弁等實力搜捕無難按名

弋獲現在已屆秋録阿桂總理刑部事務着傳諭阿
桂接奉此旨即起程回京辦理勾到事宜
初六日己丑阿桂福康安奏言查現在賊匪殲滅
回情猶未免驚疑臣等屢出示曉諭漸就寧帖至
蘭州河州回民自賊匪起事以來安靜守法實無
被賊勾合從逆之人無可查辦是以臣等未經帶
兵前往止于各路官兵撤回之便派將軍提鎮大
員前往賊匪起事及經過處所會同地方官實力

搜捕餘匪務期淨盡並囑其妥為辦理茲據成都
將軍保寧等咨稱帶兵前往馬營通渭伏羌一帶
所屬回民在道旁迎謁者甚多體察情形甚為寧
帖詢之該地方官據稱實無藏匿餘匪並據各庄
回民鄉約等僉稱附近回民原有私自從賊潛行
逃回者均經官兵陸續拏獲及本庄拏解送官大
小男婦共七百餘名現在實無餘黨情愿各具甘
結又與總兵富祿袁敏分路親往山溝窑洞遍加

搜查實無一賊未便徒費兵力虛糜口糧已同表
敏帶兵取道秦州一路回川令富祿帶兵取道秦
安由隴鳳一帶回營等因是通渭伏羌所屬可信
已無餘孽至安定所管官川地方最為逆回勾結
滋事之處臣福康安於攻得底店山梁後恐該處
及馬家堡一帶竄匿賊匪隨經
奏明派領隊大臣噶塔布侍衛永福參將阿穆哷朗
等帶兵前往分捕嗣據噶塔布等報稱所有竄匿

賊匪除拏獲數十名即行辦理外其赴軍前投順
者共一百七十餘名當傳各該庄鄉約及伊等親
戚保領安插訖臣等以噶塔布等所辦殊屬冐昧
不知事理輕重因即撤回令其前往伊犂于勦辦
石峯堡賊匪後另委原任騰越鎮總兵許世亨副
將富森帶兵數百名前往會同該縣陳善儀妥辦
務將噶塔布等准投取保之逆回一百七十餘人
盡數拘拏嗣據該鎮等禀稱所有逆回一百七十

四名據原保之鄉約人等或帶同交明兵役或報
信密往擒拏俱已盡數拘獲並無一人漏網已解
交安定縣監禁辦理等因伏思官川等處曾經從
逆回民明知被獲即應正法不敢先行逃避原保
人等皆其至戚不敢畧為隱藏且據各地方文武
禀報有回民馬得周首出伊子馬連舉姪馬良臣
馬良得又蘇德首出伊壻馬彥又黃進章首出伊
甥吳進寶似此守分畏法皆由此次痛加殲戮之

後無不共知懲創現將各處解到賊衆嚴加審訊
除馬得周一犯將伊子侄首出自應免其緣坐外
如有供出匪徒即陸續拘拏治罪現在各省官兵
及駐防滿兵俱已撤回惟本省綠營兵丁尚未盡
撤俟鷹窩石賊匪搜捕淨盡後即將所有官兵盡
數撤回原營
阿桂福康安又奏言查此次石峯堡拏獲正法人
犯一千四百餘名底店先後拔出正法人犯一千

六百二十一名李侍堯等拏獲正法賊犯四百七
十六名又底店打仗殺賊三百四十餘名石峰堡
打仗前後殺賊一千七百餘名各處搜山官兵拏
獲賊匪當即正法者一千餘名又前經五岱李侍
堯剛塔等于靖遠伏羌通渭雲霧山鷹窩石狼山
打喇赤等處打仗殺賊一千四百五十餘名又陸
續擒獲賊回即于軍營正法者四百九十七名通
計節次拏獲正法及打仗殺死賊回共八千餘名

又李侍堯剛塔等殲戮逆回婦女一千餘名此外尚有各州縣拏獲正法並現在監禁候訊應行正法人犯一千餘名至各州縣被害百姓並陣亡兵丁為數無多臣等現飭該州縣營員等詳查確數續行具奏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福康安曰據阿桂等奏蘭州河州回民自賊匪起事以來安靜守法實無被賊勾合從逆之人無可查辦等語覽奏甚慰亦祇可如此

辦理至馬得周等將伊子姪親戚從逆之處據實稟
首此等守分畏法之民亦宜酌量獎賞又據奏石峯
堡底店靖遠通渭等處勦殺賊衆及各處搜獲正法
者前後共八千餘名殲戮逆回婦女一千餘名現在
監禁俟審明辦理者一千餘名等語人數已及萬餘
朕心實有不忍然皆賊犯等自取亦𠡠數使然也至
各處村庄被賊搶掠受害百姓究有若干官兵節次
打仗陣亡者究有若干𠀤著查明據實覆奏又閱賊

犯楊世禄供稱因犯了竊案収在監裏五月十一日
衙役王福士把我提出叫我走開我走到城門上被
張阿渾裏到石峯堡入夥等語楊世禄係犯竊監禁
匪徒衙役王福士竟敢私行放出致有從賊之事其
藐法縱賊究係何故斷難姑容著傳諭福康安即將
王福士一犯嚴審治罪至田五李可魁首先糾衆謀
逆擾害地方雖該犯業經殲斃其家屬亦已緣坐但
該二犯屍身阿桂福康安曾否親自騐明將伊剉骨

揚灰即田五李可魁及張文慶馬四娃等祖父墳墓亦應刨挖起出屍身一併揚灰以為叛逆者戒阿桂福康安曾否辦及此事並著遇便覆奏至拏獲各犯供出之馬成傑黄保黄廷成黄殿四絞娃子楊仲昌吳興成李銀清田養梅吳應桂等各犯現在曽否㩦名拏獲並着福康安飭屬選派妥幹員役務將各犯全數弋獲辦理毋致漏網

同日阿桂福康安又奏言臣等自勦滅石峯堡逆回

完竣後於各路官兵撤回之便派將軍提鎮大員
前往賊匪起事及經過各該處會同地方官實力
搜捕如有形迹可疑者即加殲戮以期淨絕根株
至賊營內窘迫投出及派往各路搜捕之鎮將弁
兵擒拏解送各該州縣守卡夫役陸續盤獲文村
民擒縛送官賊匪共數千名除已經正法外其分
寄各州縣監禁者自數十名至百餘名不等伏思
此項賊匪自應審明即正刑誅且可嚴訊黨羽查

拏究辦因靜寧州係各州縣適中之地臣等于底
店從逆回民辦獲後即移駐該處一面飛飭安定
會寧隆德伏羌通渭靖遠固原鹽茶廳秦安華亭
平涼各該州縣及莊浪縣丞將前後拏獲監禁各
犯選派兵役迅速押解前來詳細嚴究茲據各州
縣解送臣等遂加研訊或聽從糾約入夥或賊匪
經過隨行俱各供認為賊打仗役使實情不諱詰
其平日有無同謀勾合之人則僉供實係被賊逼

脅或先將家口裹去或以刀矛恐嚇一時無奈順
從並非預謀黨羽等語臣等查此內有馬廷芳等
五名尚應暫留候質至吳進寶等四十九名俱係
入夥從逆又應行緣坐犯屬十三名理應即正顯
戮臣等于審明後即派涼州鎮摠兵蘇靈陞任按
察使陳步瀛監視按名正法訖餘俟各州縣解到
時陸續審辦再馬壯供出修理石峰堡之大馬家
馬正芳華陽窪馬廷秀二犯臣等先經派員前

徃迅速查拏嗣據稟報該二處村庄逼近石峯堡
該處回民大小男婦全行從賊上堡現在並無一
人隨向拏獲監禁各犯内有該二處回民逐細跟
究據馬友供稱親見馬正芳馬廷秀于七月初四
日投出被官兵拏去正法等語臣等撿查是日正
法各犯名单有該二犯姓名在内其為投出伏法
已無疑義又田友供出之黄鬍子阿渾哈得成田
養和田養順馬仗有馬自成六犯查黄鬍子阿渾

籍隸靈州臣等飛飭查拏嗣據該署州洪彬稟報靈州回民並無黄姓止有王成仁從前係新教阿渾于乾隆四十六年當官具結改從舊教本年田五起事即奉按察使行文將該犯拏送臯蘭縣監禁等因臣等現在飭提該犯嚴審究辦至哈得成馬伏有二犯俱經前督臣李侍堯拏獲正法田養和田養順二犯現在訊據田養梅供稱俱隨田五起事田養和在縻子灘落河身死田養順在狼山打

仗被官兵殺死馬自成已據鹽茶廳稟報拏獲侯
解到審辦至張文慶之子張太掌教張樂雖據張
文慶供稱初二三等日下山偷水被官兵殺死尚
難憑信臣等仍嚴飭查拏茲據伏羌縣知縣楊芳
燦稟報將張太拏獲訊係初四日夜間竄出侯解
到時嚴加跟究張樂及張文慶所供伊戚馬廷海
實在下落至差役張金與張文慶同族回民透露
消息知情縱逆寔屬不法臣等現已拏獲審訊該犯堅

供並未告知張文慶有去無來之語顯因質証無
人狡供不吐俟張太解到即可質對明確一併辦
理其馬四娃之兄馬三娃及應行緣坐親屬臣福
康安前經密札西寧府知府巴海親往查拏辦理
茲據該府稟報查明馬四娃本係回民蘇大朋之
子兄弟共有六人長名蘇旺福即沙必里次名蘇
旺才即色英蘇三名蘇旺成係充當喇課營兵丁
於四十四年八月內攜眷赴伊犂屯田四即該犯

五名海木賽六名乙的里該犯七歲時過繼與回
民馬良實為子尚未成婚於乾隆四十一年正月
出外學習經典迄今九載從未回家現已設法將該
犯繼父馬良實胞兄沙必里色英蘇胞弟海木
賽乙的里逐一擒拏到案隔别研訊供俱相符等
因臣等伏查馬四娃罪大惡極其本宗親兄弟及
繼父繼父之子俱律應緣坐當即飭該府將拏獲
各犯及婦女幼孩多派兵役迅速解至靜寧以便

審辦並查明剌課營兵丁蘇旺成是否携眷赴伊
犁屯田即行文該處將軍一併拏獲解送辦理
阿桂福康安文奏言臣等接奉
諭旨逆回滋事地方空出房屋田地例應入官變價未
便仍令回民承買執業居住著招令甘省漢民分户
認買移居如尚有餘剩房屋可令附近甘省之陝省
民人出貲認買庶可使此等地方皆為漢民居住較
易彈壓等因欽此查逆回起事及從逆黨羽如小山

海城底店石笲堡馬營官川草芽溝老鴉溝蔡家
堡烏家坪朱家河大馬家庄白馬庄馬家堡糜子
灘鷹窩石各等處所有勦洗回民空出房屋田畝
應入官變價者自不得復令新舊教回民承買執
業臣福康安現已派員分往各該處將空出房屋
詳悉查點遺存田畝逐一丈量俟有細數清冊即
出示曉諭招令甘省漢民分戶移居至甘省地瘠
民貧仰蒙

聖明洞鑒多方體䘏令少為估價貧民圖利自必踴躍
爭先臣等又思當逆匪滋擾時賊踪所過地方民
人廬舍被燒牲畜被掠以及聞風躲避遷徙流離
最為可憫現已仰體
聖慈加意撫恤俾免失所而瘡痍之後元氣究難驟復
所有逆回空出房屋田地自應先儘被難漢民認
買再及別處居民如甘省民人承認之外尚有餘
剩房屋即遵

旨令附近甘省之陜省民人出貲認買但被難貧民日給不敷諒無餘貲交官還值又當酌量變通或等擬擇其誠實可信者令分户認買仍准將所估價值分年攤交則官項不至虛懸而身家藉貲贍給似亦推廣
皇仁加惠災黎之一法至此外民人承買如不能一時交清價值者亦准其分年帶交應與難民稍示區别俟招買時臣福康安再行酌定辦理均奏入報

聞

初十日癸巳阿桂福康安奏言據五岱等各報連日分派官兵逐處搜捕在劉家庄活拏賊匪馬守高馬望二名又于糜子灘拏獲哈利不等八名又據兵丁在沿河一帶撈獲賊屍一軀搜殺賊回四名隨令糜子灘百姓細加騐認俱稱委係該處回匪又據五岱各稱該處竄匿餘匪先後拏獲五十餘名訊據獲犯供稱止有八人分投藏躲未知下

落等語臣等伏思以數名賊匪留駐多兵饋運糧
餉既滋煩費且該處深山窑洞甚多一時難以遍
加蹤跡賊匪等畏避躲藏或自行餓斃而多兵坐
守曠日持久亦屬不成事體因公同商酌令五岱
等所帶兵丁即行撤回其有應由該處順道回至
原營者即令該將弁帶領就近各回本汛所有未
獲逸匪數名見官兵既撤或潛出覓食或希圖逃
竄附近百姓轉可隨時擒縛不致漏網仍嚴飭該

管地方文武官弁差派兵役留心偵緝實力查拏
毋少疎懈並曉諭該處鄉約居民令其恊同緝捕
如有潛出回匪即行縛獻再查小山海城馬營官
川草芽溝等處情形與底店不同底店回民先經
從逆攻打城池焚搶村庄傷害百姓後見官兵勢
盛始行歸正是以于石峯堡勦賊完竣後以次辦
理至田五所居之小山張文慶所居之草芽溝兩
處回民數十户俱係挈家從逆業經勦洗淨盡海

城即鹽茶廳駐劄之地城內回民八十餘戶有新
教從逆五家于田五起事時經舊教回民首出拏
獲正法家屬緣坐其餘俱係安靜知法良回幫同
守城出力馬營係通渭所屬乃舊時縣治尚存衙
署倉庫城內漢民千餘戶回民不過數十家該處
距草芽溝僅數里賊匪起事被其荼毒尤甚居民
房屋燒燬十之六七回民屋廬同被焚刼現在查
明一體撫卹其安定所屬之官川回民從逆入影

者甚多均經勦洗現存安分守法者更加畏懼惟
恐波累凡自賊營竄回餘匪或擒縛解送或報官
指拏甚爲出力是此數處均無可查辦至賊匪空
出田地房屋例應入官變價者戶等分別籌辦委
員查丈玆據禀稱賊匪多居窑洞即有房屋該犯
携眷從賊時或自行焚燒或被居民拆毀洩忿
現在止剩土墻並無茍蓋其田畝亦零星錯雜難保
無居民影射侵佔情弊須會同地方官携取魚鱗細

冊遂一丈量方得清釐等因俟查勘明晰再行酌
量估價辦理均奏入報
聞
同日阿桂福康安又奏言臣等飭令陞任臬司陳
步瀛將靖遠縣禮拜寺是否係舊有未毀抑係毀
後重建並將建造年月及現在曾否拆去之處詳
細查明據實稟覆茲據該司詳稱甘省禮拜寺
于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經前督臣李侍堯檄飭

各屬查明所管地方如有新教禮拜寺即行拆毀
當經前署靖遠縣知縣吳廷芳查明該縣地方並
無建蓋新教禮拜寺申覆在案今覆查該縣禮拜
寺建自康熙五十八年實係舊有並非毀後重建
本年五月初十日前督臣李侍堯駐劄該縣已令
兵民人等將該處禮拜寺拆毀無存等語臣等查
回民建蓋禮拜寺持齋念經由來已久且所在皆
有勢不能槩行拆毀是以四十六年查辦時止令將

新教所建之禮拜寺盡行拆去但甘省回民信從
新教者甚多于查禁嚴緊時無不改稱舊教而陽
奉陰違一時無從究辦至不法之徒藉稱禮拜為
名聚集寺中作奸犯科商同謀匪該管地方官自
應隨時稽察實力查辦今靜遠縣禮拜寺雖係建
立多年並非新教回民私行蓋造但賊回哈得成胆
敢邀聚新教齊集寺中糾合從逆而該管官漫無
聞見實非尋常失察可比除李侍堯業已拏問

蘭州府知府張爕另案革職等問外應請
旨將靖遠縣知縣黃家駒革職蘭州道宋維琦交部嚴
加議處以為玩視地方者戒至此次逆回勾結地
方除靖遠縣哈得成等禮拜寺業經拆毀又糜子
灘禮拜寺亦經五岱令兵丁拆去此外如馬營底
店等處回民俱經從賊現已委員將所有禮拜寺
一併拆毀臣福康安仍通飭各屬于所管地方實
力查察並曉諭回民鄉約等遇有匪徒聚集寺中

謀為詭秘隨時禀報拘拏以期地方得臻寧謐奏

入

上諭内閣曰此案黄家駒着革職宋維琦着交部嚴加

議處

十六日己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曰連日將甘省解到逆回

詳加審訊據馬四娃供馬明心于四十六年正法後

我聽得河州有他幾個徒弟仗冤也有他徒弟當時

有被官兵殺死的有筝到蘭州正法的他們名姓我
實在不知道等語馬明心係新教魁首其黨羽必當
按名拏辦雖據馬四娃供業被官兵殲斃弃拏獲正
法究未足信著傳諭福康安留心細訪河州伏羌二
處馬明心徒弟係何姓名共有幾人從前作何辦理
詳悉具奏又據馬文熹供搶掠通邊鎮時那鎮上有
我相好的人叫薛岱我怕衆人去害他就做一面白
旗插在薛岱家門首不許衆人進去擄掠等語賊犯

搶掠通邊鎮薛岱因與馬文熹相好未經被害雖據
供因係從前向借銀錢薛岱不要利息該犯感其小
惠故以此相報現在自不便又事波累但此等與賊
相好之人福康安仍宜嚴飭地方官隨時留心防範
勿致滋事為要再前據剛塔奏賊匪于馬家堡潛遁
後五月初四日在馬泉灣馬三阿渾馬如龍家吃畢
茶飯即上尖山項札營等語馬三阿渾馬如龍二犯
家屬雖當經剛塔搜獲其本犯下落未經究明又前

據五岱等奏官兵在雲霧山打仗時擒獲賊目馬玉華一名當經諭令將該犯解赴熱河審訊嗣後並未據五岱等奏明將馬玉華如何辦理並著福康安即查明馬三阿渾馬如龍二犯曾否拏獲正法如尚未就獲務督飭文武員弁上緊緝拏嚴辦其馬玉華一犯作何辦理亦著一併查明覆奏

同日阿桂福康安奏言臣等前奉

諭旨底店石峯堡地勢險要賊匪洗淨後自應酌駐官

兵或于底店設都司一員石峯堡設遊擊一員督率
稽查等因欽此查石峯堡本無房屋可居底店地近
隆德均可毋庸駐兵至陜甘二省於乾隆四十六年
仰蒙
訓諭以邊陲重地捍衛宜嚴特令臣阿桂會同前督臣
李侍堯酌議添兵共添實兵一萬二千七百餘名
合之舊存兵額約有八萬列鎮分營兵力不為不
厚惟是甘省幅幀遼廓地廣人稀而自涇州至省

一千餘里壯控邊城南通隴蜀兼以崇山峻嶺重複迴繞外則番族環居内則民回錯處防禦不可不周雖將提督移駐固原以為東路襟喉其衝衢大路尚覺汛少兵單似應于安定會寧一帶添兵設營協以壯聲勢但該處向無井泉民居俱飲窖水設遇天時亢旱尚須遷避他處難以添駐多兵

臣等公同商酌惟通渭所屬之馬營為舊時縣治居民共有千餘户距石峯堡止五十里南達通渭

伏羌壯連會寧安定乃適中之地擬于該處添設
一營多駐兵丁俾資控制彈壓又六盤山最為險
要應于隆德酌添兵營并于山頂安設一汛責以
稽查巡緝至東路各州縣如通渭伏羌定遠等處
向俱無兵通渭于四十七年始議添兵十五名于
事無益現在詳查通省有似此者俱擬酌添并兵
俾平時可備差操有事藉資防守又汛兵有查察
匪類之責今自涇州至省數十里始有一汛其勢

甚孤自應一體酌添不但地當孔道墩戍宜稠即
深山峻嶺如馬家堡石峯堡底店等處俱應設汛
撥兵務俾聲勢聯絡呼應可通並常令會哨週巡
則奸宄不至潛藏而匪徒亦易緝獲但臣阿桂往
來甘肅多次究未周歷臣福康安初任陝甘總督
亦未能深悉情形且提督剛正祥總兵蘇靈俗甫
經到甘咨當阿吉蘭太雖在任稍久于通省地方
亦不能周知如蒙

俞允臣福康安再行詳悉確查通盤籌畫將應添營汛
兵數分晰妥議會同該提督等具
奏至逆回田五張文慶馬四娃等于蘇四十三甫經
勦除之後怨不畏死又復謀興新教勾結煽誘蟻
聚鴟張現俱身膺寸磔闔門族屬駢首就誅其附
逆惡黨及脅從被誘之人無不共罹大辟殲戮幾
及萬餘村落為墟妻子遷徙回民見此情形心胆
俱裂即素稱愛護同類而至禍患切身各思自保

性命凡有竄回餘匪不但親戚朋友擒拿首告且
有父首其子翁首其壻者感懼媿悔之情已可概
見是回民經此大加懲創似可望其畏法守分不
致再滋事端至回民中選老成謹厚者充當鄉約
令其查察匪類隨時舉報乃四十六年原定善後
條款如此次田五訂期起事即係舊教鄉約李應
得等首先呈告得以及早擒拏而各處竄匿餘匪
多有經鄉約擒送報官者已有明效地方官果能

實力辦理原可要之以久不在多立章程總之有

治人無治法臣等受

恩深重荷蒙

委任籌辦善後事宜亦止添汛安營于邊疆重地稍為

有裨斷不敢以補救空言臚陳塞責臣福康安身

任總督責成尤重惟有督率所屬實力稽查隨時

隨事整頓釐剔有應酌辦具奏事件再行分晰據

實奏

聞以仰副
皇上諄切訓勉之至意奏入
上諭該部知之
同日阿桂福康安又奏言現在各路官兵俱已撤
回解送賊匪業經陸續審辦甘省實無必需臣阿
桂在此辦理之事是以發摺後臣阿桂即自固原
起程馳赴
行在復

命叩謝
天恩臣福康安由鹽茶靖遠一帶巡查進至蘭州省城
奏入報
聞
福康安又奏言通渭縣城前被逆回攻破將獄中
絞犯三名放走内有孫雙勞子一犯旋即自行投
回經前督臣李侍堯
奏蒙

諭旨以該犯尚屬畏法寛減發落在案臣于六月二十
七日在石峯堡軍營有該縣絞犯包發林馮朝仁
同禁卒李子義赴營投首臣飭交陞任臬司陳步
瀛嚴加審訊據該司稟稱提犯訊供包發林馮朝
仁被賊放出後即同禁卒李子義在通渭南山躲
藏不敢進城旋于包家山路遇賊匪該犯等被脅
不從包發林在臂受有矛傷一處又跌傷左腿不能
行走該犯等即在包家山潛住迨大兵齊集石峯

堡遂赴大營投首並無潛逃從賊情事質之禁卒李子義供亦相符臣覆訊無異查該二犯並未潛赴從賊其投首較遲尚屬有因可否將包發林馮朝仁二犯即照先經投首之孫雙勞子一體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恭候

欽定再查該縣城破時尚有軍流人犯二十名同時逃散旋于十三日即有王愛李六兒張牛子陳復初楊發勝張二觀周二朱大有鮑發連范良魏廷體

裴保等十二犯在秦安伏羌投首復于十四日有
畢進寶馬好義谷二小等三犯在清水隴西投首
伏查該犯等初因惶懼奔逃旋赴隣封投首距失
事之期不過兩三日亦尚屬畏法自應推廣
皇仁將王愛等十五犯各照軍流本罪減等以示勸獎
奏入
上諭該部知之
同日阿桂福康安奏言七月十三日據防守安定

之洮岷協副將趙繼鼎禀稱馬家河地方聞有賊
匪竄匿空堡外委趙宗先不能搜捕即帶兵前往
擒拏賊匪等撲出抵拒經官兵殺死六名餘賊四
散逃逸隨入堡内將男婦大小一百餘名悉行殲
戮復追至馬家寨闗道溝等處殺死男婦五十餘
名至高家灣地方又遇賊百十餘人抵拒官兵傷
斃外委趙宗先及兵丁數名經官兵勦殺多人餘仍
奔逸請飭發兵追勦等語巳等隨派侍衛額爾

登保副將和倫帶兵馳往該處督同搜捕並令將

此項賊匪究從何處竄匿人數若干之處會同安

定縣詳查據實稟報嗣經該侍衛等稟稱賊匪由

高家灣分竄昌家岔青風山個家岔劉家店等處

共五十餘人隨派兵分路截拏陸續經官兵及縣

役鄉保等擒獲二十八名訊據獲犯供出被官兵

殺死及自縊者九名又據金縣水家坡花子寨鄉

保等拏獲賊匪十一名搜獲賊屍三軀俱經該處

地保鄉約查驗委係馬家河回匪查馬家河逃竄
逸匪共五十餘人前後擒拏殲斃已有此數除額爾
登保先經臣等調令回京和倫所帶兵丁已飭
令各回本汛所有此項賊匪據安定縣知縣提犯
究訊並據和倫查報緣馬家河地方回民共七十
餘户五月內被海城回犯李可魁裹去數十人該
縣查明登記檔案至七月初間有陸續逃回者業
經縣役鄉保拏獲七名尚有未獲十餘人值該縣

隨同原任摠兵許世亨往官川搜獲賊犯隨令在
城防守之高古營外委趙宗先前往搜捕賊匪等
聞信欲逃被該處地保攔阻當將地保三人殺害
該外委聲言欲將該處盡行勦洗賊匪等遂逼脅
未經從賊回民男婦大小一百餘人齊上空堡以
為抵禦之計該外委所帶兵丁五十人不能搜捕
趙繼鼎隨帶兵前赴該處擒拏賊匪撲出抵拒經
官兵殺傷數人餘即分投逃竄該副將隨將堡內

男婦百餘人盡行殺死并跟踪追捕凡遇道途奔
竄窑洞藏匿回民即行擒戮至高家灣地方被賊
傷斃外委趙宗先及兵丁數名該副將隨具文告
急旋經和倫等帶兵前來始將逃匿賊匪陸續搜
捕其實馬家河逃回之賊止二十餘人該副將所
殺男婦二百餘人並非全係賊犯等語查副將趙
繼鼎派往防守安定既聞馬家河有竄匿賊匪帶
兵前往搜捕並不能妥速查辦轉將無辜之人多

行職戮以致弁兵被害復張大其事稟請添兵追
和倫等至彼始將賊匪擒獲是該副將種種辦理
不善怯懦無能實屬罪無可諉應請
旨將洮岷協副將趙繼嵩革職發往伊犁効力贖罪其
外委趙宗先于搜捕時聲稱勦洗以致賊匪逼脅
良回入堡抵拒該外委被賊殺死毋庸議邺至所
帶兵丁係聽從該外委指使致有傷亡究屬因公
亦堪矜憫所有該兵丁等應得邺賞銀兩應著落

趙繼鼎名下追給奏入

上諭內閣曰阿桂福康安叅奏洮岷協副將趙繼鼎擒戮回民男婦二百餘人並非全係賊犯請將趙繼鼎發往伊犁効力贖罪所擬殊失之輕縱趙繼鼎為副將大員帶兵搜捕餘賊凡遇有擒獲之人即當詳悉訊明如實係從賊匪徒應行正法即有狡供者亦當解該督詳審方為無枉無縱豈得不問是賊與否遇有回民即行擒戮以致無辜被其戕害者二百餘人

實出情理之外阿桂等僅擬發往伊犂未爲允協趙
繼禹竟定爲斬監候秋後處决餘著核擬具奏
同日阿桂福康安又奏言查固原州回匪馬昇貴馬
漢龍于靠城屋内挖有地窖一案前經督臣李侍
堯飭委平慶道沈鳴臯提犯究訊嗣據該道錄供
詳報臣福康安因供詞未確曾將大概緣由具奏
奉
硃批是秉公爲之欽此臣等前于提督閆正祥挑兵三

德帶兵往固原一帶搜查餘匪之便諭令順道先往查勘並密加體訪據該提督等親往履勘並繪送地窖圖樣查對地方官所繪原圖丈尺稍有不符並據該提督等稱此事固原州回漢民人俱有議論稱地方官所報不實茲臣等于初八日同至固原先往南關外馬昇貴住居駱駝廠所挖地窖内詳加履勘向北挖長一丈八尺寬八尺三寸有槽道二處又轉向西挖長七尺六寸寬一丈五尺

有槽道一處窖內俱深七尺臣等伏思州城在壯
何以地窖轉向西挖詢問其故則因馬昇貴所居
貼近城壕若向北進挖則入壕內且向北窖內土
色陳舊槽道處有蹄齧痕迹甚多係收養牲畜者
旁有積土亦係遠年堅實臣等查勘畢復至關廂
內伊子馬漢龍所居住房逐細履勘相去約有二
里其前院西邊有舊井一口後院東邊即新挖土
井口寬二尺望不見底以繩試探深有五丈查馬漢

龍住房雖與伊父隔一道城然尚係闕廂俱在大
城之外毋論父子住居相隔三百一十餘丈中有
海壕及民房街道挖至二里勢必不能且馬昇貴
所開地窨深止七尺如果伊父子内外暗通約會
開挖亦應相彷何至挖深五丈而五丈餘深之地
應何從施工又何處出土況馬漢龍即欲閧通至
伊父所挖土窨亦應于前院刨掘稍近數丈豈有
于後院施工轉從自己住房下挖地道之理種

種情節揆之事理皆所必無但馬昇貴家何以有
此地窖臣等詢訪居民則僉稱該處風俗多有開
挖地窖以為藏放糧食畜養牲口處所既圖省
便且冬暖夏凉因歷舉回民馬照漢民王元張純
張禄李文喜家内各有地窖且一家内或有兩三
處臣等復往逐一履勘其寬深丈尺亦有與馬昇
貴家約畧相同者隨提馬昇貴等嚴加審訊據馬
昇貴供那廠裡地窖原是乾隆四十三年挖了拴

牲口的現有槽道今年要添一道槽又叫女壻王舍而已同雇工馬天才等又往西挖深丈許本年四月田五遣夏有馬果能在靜寧州供出我與田五往來拏去審問本州來家踏勘見了地窖就夾訊女壻王舍而巳他怕受刑就混供是挖的攻城地道其實地窖離海壕不遠若向北進挖即入壕内豈不被人看見況我兒子住在關廂裡面尚有大城就挖通也是無益那田五我原認識今年閏

三月十七日有個尉阿渾到廠裏說田五要在四
五月間謀反我聽見害怕即忙打發他起身這話
也曾告訴過兒子馬漢龍實沒有通同謀逆情事
但我知道田五謀反不先出首就是重罪了馬漢
龍供我住房前院有口舊井因下口被水刷大恐
要坍塌在後院另挖一口新井挖至五丈尚未見
水也就不挖了這五丈深的井底如何容得人在
裏頭打地道況離父親住處有二里路如何能挖

得通等語查馬昇貴父子雖訊明無蓄謀爲匪內
外暗通開挖地道情事但素與田五往来即非善
類且本年閏三月尉阿渾告知田五要造反該犯
轉告伊子其壻亦在旁與聞並不到官首明其心
懷觀望尤爲可惡查律載凡謀反大逆知情故縱
隱藏者斬應將馬昇貴馬漢龍王舍而巴俱照律
擬斬立决馬昇貴次子馬三斤子及伊孫馬如林
馬如海馬如昌馬友雖堅供並不知情亦未便寬

縱應發遣極邊煙瘴充軍至固原州知州王琮雖
非失察開挖地道但馬昇貴與田五往来係署靜
寧州知州涂躍龍審出闗提始行查拏審問並非
伊首先訪聞已難辭失察之咎且固原城内外回
漢民房有地窖者居多該牧身為地方官風土情
形豈竟茫然不知乃以馬昇貴廠内素有之地窖
及馬漢龍新挖之土井遂指為内外暗通以為破
城之計刑逼妄供張大其詞通行稟報希兾邀功

實屬昏憒庸妄應請
旨將固原州知州王琮革職平慶道沈鳴皐承審此案
未能究出實情已另案革職拏問毋庸置議陞任
按察使陳步瀛雖屢經委審究明非開挖地道但
伊曾經屢勘未得實情亦有不合請
旨交部察議其馬昇貴供出之尉阿渾訊係陝西同州
府人一向在外行醫白等已行文該處嚴切查拏
並飭甘省各屬一體實力緝拏俟拏獲後另行究

辦奏入

上諭該部知之

欽定石峯堡紀畧卷十七

國立北平大學圖書館藏